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張閔傑

相 對 人 陳范月臺

陳錦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陳諺禾即陳逢谷即芊富環保工程行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下同）新臺幣2,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及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票據等債務，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於民國110年4月30日登記在案。而聲請人執有陳諺禾即陳逢谷即芊富環保工程行於112年6月14日所簽發到期日為112年11月20日，票面金額為2,604,000元之本票乙紙，詎屆期經提示，尚餘2,304,000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影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通知相對人、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而其等則逾期未為陳述。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7號 財產所有人：陳范月臺、陳錦豐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南投縣	水里鄉	城中		1210	56.00	全部
	備考	陳范月臺、陳錦豐權利範圍各2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90	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 ----- 城福街15巷68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2層	一層：31.61 二層：50.96 騎樓：15.05 合計：97.62		全部
	備考	陳范月臺權利範圍3分之2、陳錦豐權利範圍3分之1				

01 ※附記：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4 請勿庸另行聲請。